

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1,965.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417,202.8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0,319,168.3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334.06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33,406.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0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临战	张丽美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电子信箱	nfglz@163.com	zpb@h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2,578,087.96	2,936,798,895.80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338,217.68	830,654,091.33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8,570,424.26	701,433,765.7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1,965.43	15,611,022.79	-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9,667.94	7,410,199.72	-1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1,311.31	15,844,113.60	-42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91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407	-4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407	-43.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3	130,449,385	0	冻结	106,938,500
周爽	未知	3.73	14,285,790	0	无	0
张寿清	未知	1.45	5,550,174	0	无	0
刘锦英	未知	1.38	5,294,200	0	无	0
沈利冰	未知	0.87	3,352,600	0	无	0
薛继珍	未知	0.78	3,000,000	0	无	0
张远航	未知	0.63	2,410,000	0	无	0
曾强	未知	0.62	2,381,292	0	无	0
张鑫	未知	0.52	2,000,000	0	无	0
卢文亚	未知	0.40	1,542,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